

编号：高新征地（2021）8号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关于南昌市 2019年第四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 施方案项目地块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南昌市2019年第四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地块范围内的昌东镇楼厂村、钱岗村、山湖村、阳门村、尤口村、中尚村、瑶湖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园与绿地、交通运输用地、住宅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二、征地位置

土地座落：拟征收土地位于昌东镇楼厂村、钱岗村、山湖村、阳门村、尤口村、中尚村、瑶湖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一) 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地面积为楼厂村1.971亩、钱岗村15.06亩、山湖村1.9725亩、阳门村64.1745亩、尤口村2.64亩、中尚村4.5315亩、瑶湖村4.452亩。

(二) 青苗、附着物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地类	数量(亩)	地类	数量(亩)
楼厂村	村庄	1.971		
钱岗村	村庄	15.06		
山湖村	村庄	1.9725		
阳门村	水田	1.221	菜地	13.56
	道路	8.6115	村庄	35.28
	坟地	3.5835	荒草地	1.9185
尤口村	道路	2.64		
中尚村	村庄	4.5315		
瑶湖村	道路	4.452		

四、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等各类附着物数量

(一) 征收土地附近应补偿青苗的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应补偿青苗涉及面积为阳门村

0.8115 亩。

(二) 征收土地附近应补偿青苗的权属及分类

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地类	数量（亩）
阳门村	水田	0.8115

五、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按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亩)	征地补偿标 准(万元/亩)	征地补偿金 额(万元)
1	楼厂村	1.971	6.06	11.9442
2	钱岗村	15.06	6.06	91.2636
3	山湖村	1.9725	6.06	11.9533
4	阳门村	64.1745	6.06	388.8974
5	尤口村	2.64	6.06	15.9984
6	中尚村	4.5315	6.06	27.4608
7	瑶湖村	4.452	6.06	26.9791

(二) 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洪高新管字[2016]334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青苗类型	数量 (亩)	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青苗补偿金额 (万元)
1	阳门村	水田	1.221	500	0.0610
2		菜地	13.56	780	1.0576
合计		/	14.781	/	1.1186
备注：其它项目补偿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拆迁办负责					

(三) 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补偿

涉及此次因征收土地影响到附近应补偿的青苗面积为阳门村 0.8115 亩，现特由我局此次一并支付。此地块如遇下次征收，我局将不再支付该地块的青苗补偿费。

按洪高新管字[2016]33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青苗类型	数量 (亩)	青苗补偿标准 (元/亩)	青苗补偿金额 (万元)
1	阳门村	水田	0.8115	500	0.0405
合计		/	0.8115	/	0.0405
备注：其它项目补偿由南昌高新区管委会拆迁办负责					

(四) 补偿总费用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征地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征收土地附近应补偿青苗的青苗补偿费(万元)	三项应补偿总额(万元)
1	楼厂村	11.9442	/	/	11.9442
2	钱岗村	91.2636	/	/	91.2636
3	山湖村	11.9533	/	/	11.9533
4	阳门村	388.8974	1.1186	0.0405	390.0565
5	尤口村	15.9984	/	/	15.9984
6	中尚村	27.4608	/	/	27.4608
7	瑶湖村	26.9791	/	/	26.9791
合计		574.4968	1.1186	0.0405	575.6559

(五) 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六、安置政策

采取货币、社保方式安置。

七、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15日。

八、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联系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国土资源中心所

联系地点：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吴军辉

联系电话：13870841163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2021年5月17日

